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9

第1期（总第5期）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吴忠市
利通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玉山

副主任：赵彦林 何春明

卓恺浩 金 森

马长军 杨有凯

赵丽亭 石育平

邵 锋

委员：徐建军 田 升

杜 娟 周 茂

马铁斌 马乐天

马学军 马 衍

马学海 任少军

张庆华 邵天平

杨汉清 卢耀伏

涂 娜 焦志敏

强海涛 马利克

张晓萍 杨卫军

王占军 马自强

杨红梅 李 伟

王宏德

2019年第1期
(总第5期)
2019年2月出版

目 录

【政府办公室文件】

1.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2018-2019年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8〕128号)1
2.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关于印发《利通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8〕131号)9
3.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散乱污”工业企业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8〕132号)15
4.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8〕133号)20
5.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关于印发《利通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8〕138号)25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政府办公室文件】

- 6.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8〕139号).....33
- 7.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3号).....38
- 8.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近期重点对接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4号).....43
- 9.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7号).....51
- 10.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8号).....60

主 编：徐建军

责任编辑：余生龙

主管：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主办：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胜利镇朝阳
东街131号政府楼二楼

邮政编码：751100

电话：(0953)2666555

传真：(0953)2666585

邮箱：ltqzfb@163.com

网址：<http://ltq.wuzhong.gov.cn>

刊号：宁新出管字〔2019〕第31030号

印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 2018 - 2019 年冬春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8〕1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利通区 2018 - 2019 年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已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 2018 - 2019 年冬春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利通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扎实做好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吴忠市 2018 - 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吴政办发〔2018〕82 号），结合利通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安排

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在全区开展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二、攻坚目标

（一）完成 2018 年自治区、吴忠市确定的环境空气质量和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

（二）攻坚期完成月度环境质量目标任务。力争全区 PM₁₀ 和 PM_{2.5} 平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 4.0% 和 2.1% 左右。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燃煤污染治理。

1.有效推进清洁取暖。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宁夏回族自治区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8 年 -

2021 年）》（宁政办发〔2018〕85 号）要求，研究制定《吴忠市利通区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8 年 - 2021 年）》，分解目标任务，落实到具体区域、具体项目、具体责任人。坚持从实际出发，统筹兼顾清洁取暖与温暖过冬；坚持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改造技术路线，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坚持突出重点，区发展和改革局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要加大秋冬季天然气供给保障，优先支持散煤治理任务；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坚持先立后破，对于以气代煤、以电代煤等替代方式，在气源电源未落实情况下，原有取暖设施不予拆除，但必须稳定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环保和环卫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

2.加强散煤污染治理。要根据年度重点任务安排，加快散煤“双替代”项目建设，建设清洁煤配送站3个，为古城镇、金积镇、板桥乡、东塔寺乡4个近郊乡镇12个行政村的2100户农村居民配送清洁煤6000吨。改造利用空气热源泵取暖农村村部试点3个，利用生物质燃料代替燃煤取暖试点2个，利用电取暖代替燃煤取暖城市公共厕所31个，落实2017和2018年锅炉改造补足资金，确保2018年交办“双替代”项目按交办时限基本完成。10月底前，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煤炭质量符合国家煤质质量标准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煤地方标准》（DB64/T1548-2018）（以下简称宁夏民用煤标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民用燃煤设备禁止使用硫分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市场监管分局、综合执法局、环保和环卫局等

部门要积极开展冬春季民用散煤治理专项检查行动，加大抽测、抽检力度，对不符合宁夏民用煤标准的，依法进行处罚。组织人员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Ⅲ类区域（无煤区）高污染燃料设施、散煤销售点取缔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凡尚未取缔的，要依法限期取缔。

牵头单位：环保和环卫局、市场监管分局、综合执法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

3.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对城市建成区内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小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燃煤设施、餐饮油烟净化装置的使用再进行全面排查，严防淘汰燃煤小锅炉死灰复燃。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对燃煤锅炉实施淘汰（淘汰方式包括取缔关闭、集中供热替代、煤改气等，取缔关闭燃煤锅炉原则做到烟囱落地、断水断电、炉体移位，不具备复产条件）。

牵头单位：环保和环卫局、市场监管分局、综合执法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

(二) 强化“散乱污”企业污染治理。

4.实现“散乱污”企业整治。进一步加强对“散乱污”企业的排查，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完善“散乱污”企业认定标准和整改要求，坚决杜绝“散乱污”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按照利通区《关于深入开展“小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吴利政办〔2018〕113号），2018年12月15日前，完成新一轮“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排查清单。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对关停取缔类的，切实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对整合搬迁类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升级改造类的，对标先进企业实施深度治理，由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方可投入运行，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牵头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

(三) 强化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5.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加强建筑工地及道路运输扬尘监管。建筑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100%”。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2018年底，城区达到87%以上。制定《利通区清尘行动实施方案》，对城市道路、物业小区、施工现场、道路运输、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楼宇屋顶、园林绿地等实施湿法作业，确保抑尘措施到位。

牵头单位：环保和环卫局、建设交通运输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

6.有效管控裸露空场地、渣土堆。采暖季期间（2018年11月1日 - 2019年3月31日），全面排查裸露面，裸露空场地、渣土堆，要加大裸露空场地管控力度，同时科

学合理制定土石方作业、房屋拆迁施工等停工方案；建立停工台账清单，每月至少巡查一次。已停工工地和裸露空地、土堆要落实“两全（全覆盖、全冻住）”措施。

牵头单位：环保和环卫局、建设交通运输管理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

7.严禁秸秆、枯枝、杂草露天焚烧。要切实加强安排部署和督查检查，进一步压实乡镇秸秆焚烧主体责任，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落实区、乡（镇）、村、组（队）四级分片包抓工作责任制，加强秸秆焚烧宣传教育，保持常态化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秸秆焚烧行为，建立秸秆焚烧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在大气督查和巡查过程中强化秸秆露天焚烧检查，自2018年10月起，区政府效能办、区农牧和科学技术局、区环保和环卫局要进一步加大秸秆焚烧专项巡查。

牵头单位：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

8.实行烟花爆竹重点区域禁放。元旦、春节期间，要及时发布禁放通告，并强化宣传教育，积极引导社会公众遵守执行。对允许燃放烟花爆竹的集中区域，认真落实好喷雾降尘、湿法清扫等精细措施，切实减少对空气质量影响。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利通分局

落实单位：胜利镇、金星镇

（四）强化对各类专业市场综合整治

9.加强对涉气、扬尘等各专业市场的监督管理。城区及城郊结合部乡镇古城镇、上桥镇、金积镇、板桥乡、东塔寺乡要切实加大对辖区内各专业市场的督查整治力度，按照“一个市场一套方案”的要求，对建材加工销售如五星建材城、铁市场、木材市场、金属物流园、城区及周边砂石销售点、散煤销售点等；汽车销售如汽车4S店、二手车市场等；蔬菜批发市场如新老东郊批发市场、花卉市场等；废旧物品收购市场如老吴灵路两侧、吴惠路两侧、S101路两侧等散废旧物品

收购点，以及路边停车场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做到抑尘措施到位、规范经营。

牵头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安监局、市场监管分局、综合执法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

（五）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

建立环境保护与气象部门信息共享空气质量会商及重污染天气联合研判预警机制。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要根据自治区、吴忠市的提示信息，及时发布预警，按相应级别同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牵头单位：环保和环卫局、气象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相关部门

（六）坚决杜绝“一刀切”。

11.实行差别化管理，严禁“一刀切”方式。对“散乱污”企业整治，要具体问题具体对待，结合实际，认真分析“小作坊”“散乱污”企业数量、特点、分布等情况，既要大力整治，

也要注重引导，在整治工作中要尽量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对供热燃煤锅炉淘汰、居民散煤“双替代”等要按要求时限完成任务，避免供暖期因未完成淘汰或改造任务给群众温暖过冬带来影响。进入供暖期未完成淘汰或改造任务的，承担居民供暖的燃煤锅炉等炉具继续使用，待供暖期结束后再实施淘汰或改造。

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要合理划定禁燃区范围和明确禁燃时段，不得出现全城禁放等简单粗暴政策。

牵头单位：区相关部门

落实单位：各乡镇

（七）加强执法监管。

12.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坚持铁腕治污，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督查，综合运用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创新环境监管方式，推进联合执法。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每月召开一次调度会，听取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大气攻坚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对空气质量改善和重点任务进展情况进行周调度、半月通报预警、月督查和约谈。各乡镇要制定本地落实方案，分解目标任务。各相关部门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基本原则，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措施，落实“一岗双责”。

(二) 严格责任落实。各乡镇是落实大气攻坚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落实大气攻坚各项工作任务，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各有关部门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职责分工，积极落实相关任务要求，并紧密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将任务分解细化，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三) 强化大气专项督查和问

责。区委督查室、政府效能办组织开展全区大气专项督查。重点检查各乡镇、部门在“四尘”治理方面落实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燃煤污染治理方面重点是燃煤小锅炉淘汰落实不到位、死灰复燃、散煤治理措施不落实等问题；工业企业污染整治方面重点是“散乱污”企业整治不落实等问题；面源污染治理方面重点是建筑工地扬尘、秸秆焚烧、烟花爆竹燃放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拉条挂账”式管理。区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每月开展日常督查检查，对大气治理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向区委、政府提出公开约谈主要负责人或下达履职建议书；对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乡镇及部门，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

附件：利通区 2018 - 2019 年冬春季大气攻坚期每月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利通区2018 – 2019年冬春季大气攻坚期 每月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月份	利通区			
	PM10		PM2.5	
	浓度	下降比例 (%)	浓度	下降比例 (%)
2018年10月	91	4.2%	42	2.3%
2018年11月	122	3.9%	49	2.0%
2018年12月	114	4.2%	49	2.0%
2019年1月	96	4.0%	46	2.1%
2019年2月	111	3.5%	40	2.4%
2019年3月	180	4.3%	61	1.6%
平均值	119	4.0%	48	2.1%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8〕1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

现将《利通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 实施方案（2018—2020年）

根据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宁农（科）发〔2017〕8号）精神，我区被确定为自治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县区，为做好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长效机制，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促进农业持续绿色发展，特制订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利通区每年稳定种植粮食、瓜菜等各类农作物 55 万亩（包括复种）左右，组织实施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治和统防统治面积 50 万亩（次）。截止目前，我区有农药经销网点 120 家，年农药使用总量约 200 吨，产生农药包装废弃物约 200 万只，30 吨左右。主要以塑料包装袋、塑料包装瓶为主，占 85%以上，铝箔袋占 8%，玻璃瓶占 5%，金属桶装或金属罐装占 2%。2017 年以前，我区没有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机制，大部分废弃物没有得到科学

有效处置，被丢弃在田头、沟边、水渠内，其残留药物和包装物对土壤和水体造成了严重的二次污染。

二、目标任务

按照“谁销售谁收回、谁使用谁交回”的原则，通过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农户参与、市场驱动，建立相关部门协调监督、农药经营门店折价回收、储运单位集中存放运输、专业环保单位归集销毁的工作运行机制，实现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力争到 2018 年底，全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处理率 100%，

到 2019 年底，回收率达到 95% 以上，处理率 100%，到 2020 年实现 100% 回收处理。

三、职责分工

(一) 农牧和科学技术局。负责组织实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定期检查辖区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进展和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统一印制本辖区农药销售标签，并对各农药经营网点回收数量和种类进行查验核实，依据年度核实结果，会同相关部门落实补助资金。做好回收、运输、处置、管理“四个协议”签订工作，农科局与储运单位签订辖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归集处置协议，储运单位与各农药经营网点签订分类回收协议，农科局与专业环保公司签订销毁协议，各农药经营网点与农科局签订回收公开承诺书。在农药经营许可条件中的内部管理制度应包括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制度。

(二) 财政局。负责筹集拨付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理补助资金

地方配套部分，并列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

(三) 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局。负责废弃农药包装物的环境污染及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

(四)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负责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农药经营违法行为。

(五) 供销社。负责协助做好本系统内农药销售网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

(六) 各涉农乡镇。负责配合有关单位开展各自辖区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宣传培训、回收归集、督促检查等工作。

(七) 农药经营主体。农药经营主体是农药废弃物回收的实施主体。农药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农药进货、销售、回收三本台账，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工作。在销售农药时必须向购药者收取药品价值 50% 的保证金，在购药者使用完农药后退还空瓶（袋、桶等）时，门店再退还保证金，同时兑付相应的补助金。

(八) 农药使用主体。农药使用者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农药废弃包装物，须妥善保存并及时送交所购买农药的销售门店，不得随意丢弃。

四、资金政策

(一) 回收补助标准。农药经销商支付给交回废弃农药包装物使用者的费用。废弃农药包装瓶：100ml（包括5-10ml针剂）以下回收价格0.2元/只；100-300ml回收价格0.5元/只；301ml以上回收价格1元/只。废弃农药袋：50g以下回收价格0.1元/只；50g以上回收价格0.2元/只。

(二) 经销商补助。利通区所有农药经销门店作为废弃农药包装物的回收点，各农药经销商按回收补助总额20%的比例计提回收工时费和保管费。

(三) 归集运输补助。在利通区确定一家符合存放农药废弃包装物要求的归集运输公司作为储运公司，负责各回收点废弃农药包装物

的归集运输，按回收补助总额20%的比例计提运输、回收工时费和保管费用。

(四) 无害化处理费。归集后的农药废弃包装物最终交由具备农废处理资质的环保公司销毁，根据环保公司收费标准支付处理费用。

(五) 用具购置费。制作农药回收标签，购置回收点临时存放农药包装物分类整理箱，购置归集点存储设备等；因接触有毒有害物质，需为直接参与归集运输工作人员配套一定的防护用具，此项费用由储运公司事先垫付，经农科局审核后实报实销。

(六) 其他费用。对田头、沟渠、房前屋后、温棚等死角之前积淀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置，需要给予适当补助。

(七) 资金来源。根据每年实际回收处置情况，资金由自治区财政下拨，超出部分由利通区财政配套。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1月-4月）。通过各种媒体广泛深入开展农药废弃包装物综合治理的宣传动员工作，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形成治理共识，为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工作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召开动员大会，全面部署试点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5月-11月）。根据实施方案，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各有关部门开展经常性的检查和指导，及时发现问题，研究解决推进。

（三）总结完善阶段（12月）。全面总结试点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农牧和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供销社及各涉农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利通区农药包装废弃物

回收处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牧和科学技术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农科局局长兼任，负责业务指导、工作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具体实施管理工作。

（二）广泛宣传发动。以“杜绝农药污染，呵护生态环境”为主题，加强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工作的宣传，利用电视，报刊等媒体，采用公告、横幅、宣传彩页等多种形式，加大农药包装物乱丢乱弃危害性和安全处理重要性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群众参与到此项工作中来，营造全民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组织开展农药经营网点业主的宣传培训工作，讲清明确回收规则，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强化社会监督。

（三）积极协调配合。各成员单位要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指导、协调和督查工作，共同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开展，

形成高效、长效运行机制。

（四）强化监督指导。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强化监督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做到边试点、边总结、边完善、边提升，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明显实效。同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负责回收与处置企业的各类进销货台账、回收台账、处置台账的监督核查，杜绝虚假报表等行为。

（五）严格考核验收。年底前，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将对照工作目标任务与实际工作完成情况对各责任单位进行考核验收，并兑现各项政策。同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纳入年度量化考核。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散乱污”工业企业 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8〕1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利通区“散乱污”工业企业清理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散乱污”工业企业清理整治实施方案

为巩固“散乱污”工业企业清理整治工作成果，进一步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治理，改善提升利通区生态环境，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吴忠市党委、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决策部署，通过以点带面，总结、推广经验，对全区“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工作再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加压，实现 2018 年底阶段性清零和 2020 年全面完成整治目标。

二、清理整治类别、范围

（一）类别：对辖区内各类企业进行排查，重点排查有色熔炼加工、橡胶制品生产、制革、化工、陶瓷烧制、铸造、丝网加工、轧钢、耐火材料、炭素生产、石灰窑、砖瓦窑、小商品砼搅拌站、废塑料加工、石材加工、河道采砂采石、砂石料经营以及使用涂料、油墨、胶

黏剂、有机溶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加工的小型企业，以及群众举报、反映强烈的污染源企业等。

（二）范围：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产业布局规划；土地、环保等经营手续不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污染环境严重、防治设施不完善的小制造、小加工、小作坊等。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持续排查，动态管理。各乡镇要对辖区内的“散乱污”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拉网式排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地摸清“散乱污”工业企业数量、位置、手续完善、违法违规等情况；建立“散乱污”工业企业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列出问题清单、任务清

单，明确分工，责任到人。12月26日前，将利通区“散乱污”工业企业清理整治名单报送区工信和商务局。

（二）分类实施，综合整治。

各乡镇要根据排查出来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实际情况，采取关停取缔、搬迁整合、限期整改措施，分类整治。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使用落后工艺装备的企业，坚决关停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对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或在城市建成区内、严重影响居民生产生活的企业，制定搬迁方案，限期实施搬迁；对环保、能耗、质量、安全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督促限期整改。

（三）综合执法，巩固提高。

各乡镇要加强辖区内“散乱污”工业企业巡查检查。在规定时限内，确保该关闭的企业不反弹，该整改的企业整改到位，该调迁入园的企业按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将所有“散乱

污”工业企业全部列入专项治理，坚决杜绝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四、责任分工

（一）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区工信和商务局负责核查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及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散乱污”工业企业（生产线），做到应退尽退，严禁异地转移。

（二）整治取缔手续不全的污染企业。涉及环保、国土等手续不全的污染企业，由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依法予以整治或取缔。

区环保和环卫局负责核查各类“散乱污”工业企业的环评手续，严肃查处无环保手续或达不到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污染企业，依法停产整治或取缔。

国土资源局负责各类“散乱污”工业企业用地合法性审查，严肃打击非法占用土地或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污染企业，依职责做好取缔的相关工作。

市场监管分局负责查处各类无证经营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对未取得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认证及特种设备注册登记等企业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三）严厉查处涉气超标排污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对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污染环境严重的企业，由环保部门依法责令其停产限期治理，对逾期治理不到位的企业，责令停产关闭。凡要求停产整顿的企业，要查封其主要生产设施，停止生产用水和生产用电的供给，经整改，符合稳定达标排放要求的，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四）整治取缔其他“散乱污”工业企业。对规模小、工艺差、环保设施不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污染排放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小制造、小加工、小作坊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归口管理要求，采取断水断电、拆除设备、清除原料

等措施，依法予以取缔。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散乱污”工业企业清理整治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散乱污”工业企业的清理整治工作。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自治区、吴忠市的要求上来，深刻认识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强化使命担当，敢于动真碰硬，坚决查处和取缔一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的企业（作坊），整治和消除一批存在突出问题和隐患的企业，关停和淘汰一批严重缺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等设施的企业（加工点），切实把“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当成重大政治任务落实抓好，抓出成效。

（二）加强联合联动执法。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是一项涉及多部门、多方面的工作，区工信和商务、环保和环卫、安监、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强化联动执法，相互配

合，全面排查“散乱污”工业企业。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环保、安全、质量等方面的国家和地方标准，对违法行为及时采取相应停止或限制措施，依法依规推动“散乱污”工业企业清理整治，进一步遏制乱排放行为，确保清理整治全面彻底，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三）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各乡镇、各部门要将“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严格落实责任。强化监督检查和考核，区政府效能办将会同工信和商务、环保和环卫等部门，联合对“散乱污”工业企业清理整治工作进行督查，对工作推动不力、不履职、不尽责、或工作不认真、走过场的单位予以通报。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紧紧围绕“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工作，多角度，多层次开展宣传活动，广泛宣传“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的范围、标准，提高群众对“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工作的认识，充分利用 12345 投诉热线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参与、监督。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生态文明建设 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8〕1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生态文明建设指示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部署要求，加快绿色发展，打造西部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现将《吴忠市利通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9日

（此件删减后公开）

吴忠市利通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自治区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关于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部署要求，加快绿色发展，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规范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工作，打造西部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宁党办发〔2017〕104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利通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的评价考核。

第三条 各乡镇党委、政府及区直各部门是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主体，对生态文明建设负总责。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行党政同

责，乡镇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及区直各部门领导成员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奖惩并举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在资源环境生态领域有关专项考核的基础上综合开展，采取评价和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年度评价、五年考核。

评价重点评估各乡镇、各有关部门上一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进展总体情况，督促引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每年开展1次。考核主要考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生态文明建设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强化各乡镇党委、区直各部门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责任，督促各乡镇自觉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每个五年规划期结束后开展1次。

第二章 评价

第五条 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以下简称年度评价）工作由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六条 年度评价按照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实施，主要评估各乡镇资源利用、环境治理、环境质量、生态保护、增长质量、绿色生活、公众满意程度等七个方面的变化趋势和动态进展，生成各乡镇绿色发展指数。

绿色发展指标体系根据自治区、吴忠市有关体系制定，并结合吴忠市利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以及生态文明建设进展情况作相应调整。

第七条 年度评价应当在每年9月初完成。

第八条 年度评价结果经区委、政府同意后，按程序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

第三章 考核

第九条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

核（以下简称目标考核）工作由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十条 目标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利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中确定的资源环境约束性指标，以及吴忠市和区委、政府部署的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突出公众的获得感。

考核目标体系参照自治区指标体系制定，并结合利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以及生态文明建设进展情况作相应调整。

利通区各牵头部门应当根据吴忠市和利通区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结合各乡镇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环境等因素，将牵头负责考核的指标科学合理分解落实到各乡镇、各有关部门。

第十一条 目标考核在五年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并于9月初完成。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应当对照考核目标体系开展自查，在五

在五年规划期结束次年的6月底前，向区委、政府报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并抄送考核牵头部门。节能降耗、环境保护、国土资源等资源环境生态领域有关专项考核的实施部门应当在五年规划期结束次年的6月底前，将五年专项考核结果送考核牵头部门，并对相关数据和专项考核结果负责。

第十二条 目标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和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等相结合的方法，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牵头部门汇总各责任单位考核实际得分及有关情况，提出考核等级划分、考核结果处理等建议，并结合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领导干部环境保护责任离任审计、利通区环境保护督查等结果，形成考核报告。

具体考核等级划分规则由考核牵头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考核报告经区委、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

作为各乡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成效突出的乡镇和部门，由区委、政府给予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乡镇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并约谈其党政主要负责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生态环境损害明显、责任事件多发乡镇和部门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含已经调离、提拔、退休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章 实施

第十四条 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综合协作机制，研究评价考核工作重大问题，提出考核等级划分、考核结果处理等建议，讨论形成考核报告，报请区委、政府审定。

第十五条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

价考核采用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考核认定的数据、相关统计和监测数据，以及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数据成果，必要时评价考核牵头部门可以对专项考核等数据作进一步核实。

因重大自然灾害等非人为因素导致有关考核目标未完成的，经主管部门核实后，对有关乡镇相关考核指标得分进行综合判定。

第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应当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统计和监测的人员、设备、科研、信息平台等基础能力建设，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增加指标调查频率，提高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和一致性。

第五章 监督

第十七条 参与评价考核工作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确保评价考核工作客观公正、依规有序开展。各责任单位不得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相关统计和监测数据，对于存在上述问题并被查实的乡镇或部门，考核等级确定为不合格。对徇私舞弊、瞒报谎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造成评价考核结果失真失实的，由纪委监委和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鼓励媒体和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有关乡镇对考核结果和责任追究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考核结果和责任追究决定的机关和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受理并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8〕1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驻利各单位:

现将《利通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加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治理，维护群众健康和合法权益，保障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厅、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宁农（质）发〔2018〕5号）要求，我区决定自2018年12月25日起，开展为期3个月的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全面打击生产经营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收缴一批假冒伪劣食品，处理一批“山寨”食品商标侵权案件，移送一批违法案件，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氛围，确保在2019年春节前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得到有效改善。以专项整治为契机，进一步发动和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全面规范农村食品市场秩序，夯实农村地区食品监管基础，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水平和保障能力。

二、整治重点

（一）重点对象：小作坊、小销售店、小摊点、小餐饮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校园周边、农村集市、农贸市场、食品批发市场。

（二）重点品类：方便食品、休闲食品、酒水饮料、调味品、奶及奶制品、肉及肉制品等农村消费量大的食品品类。

（三）重点违法违规情形：食品假冒（使用不真实的厂名、厂址、商标、产品名称、产品标识等信息）；侵权山寨（食品包装标识、文字图案等模仿其他品牌食品，误导消费

者)；食品假货(假羊肉、假牛肉等涉及食品欺诈的行为)；三无产品(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生产许可)；劣质产品(以次充好、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超过保质期等。

三、责任分工

区工信和商务局：推进农村市场流通体系建设，优化农村市场布局。搞好城乡高效配送试点，不断完善农村市场流通体系，打通放心食品从生产厂家到农村消费者的最后一公里，让放心食品进入农村店铺。扩大电子商务在农村市场占有率，使农村居民可享受到方便快捷的网上购物。深入实施快递下乡工程，以线上合格食品销售，挤压线下假冒伪劣食品销售。发挥社会信用管理平台的作用，开展联合惩戒，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纳入平台，把产销假冒伪劣食品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引导和督促各类市场主体依法生产经营。

区农科局：发挥统筹协调、牵

头抓总作用，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有序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工作。联合市场监管分局、综合执法局组成检查组，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违法行为。加强肉品进货来源监督，依法查处未经定点屠宰和不符合卫生标准肉品的使用单位，确保经销单位从定点屠宰场购进经过检疫检验的肉品。对查处的私屠滥宰肉品依法进行没收、立案、处罚及无害化处理。开展生鲜乳质量安全大检查，重点检查生鲜乳收购站和奶牛散养殖户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现场调阅抽样化验单，进入车间厂房、奶站棚圈核查卫生消毒、不合格乳品处理记录等。整理汇总各乡镇、各部门反馈的线索信息并及时上报。

公安局：全力配合各部门深入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及农村的制假售假违法犯罪活动。对摸排掌握的违法线索要逐一进行深入侦查，坚决铲除制假售假的源头窝点，捣毁制假售假的犯罪网络。对

危害农村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要迅速严办，有效遏制农村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为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供销社：建立完善农村食品供销渠道，建设农村食品市场体系，保障优质价廉食品供应。坚决杜绝假冒伪劣食品经过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网络流入农村市场。对供销社系统所属连锁超市、食品门店、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经营网点，特别是农村加盟店、便利店等重要环节、重点品类的突出重点违法违规情形，集中开展食品质量安全大检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整改，对涉嫌食品犯罪的，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

区综合执法局：全力配合各部门、各乡镇开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和为其提供商标、广告、认证、包装等服务的经营者。对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市场监管分局：开展生产经营环节执法大检查，集中收缴一批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坚决查处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关停一批违法“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处罚一批从事违法生产经营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的企业和个人。发现问题隐患，要进一步核查生产经营行为是否规范、索证索票是否到位、进货查验责任是否落实、生产经营记录是否健全。发现假冒伪劣食品，要坚决收缴并及时销毁，切实规范农村食品市场秩序，全面净化农村食品市场。开展农村食品商标大保护，查处一批商标侵权假冒案件。严厉打击恶意抢注、模仿食品类高知名度商标行为，依法打击违反商标法禁用条款使用商标、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行为。强化商标专用权保护，加大商标侵权食品源头追溯力度，对商标侵权食品生产、销售及商标标识印制等环节开展全链条打击。对采购、使用未经定点屠宰、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及

其产品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加大对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教育管理，曝光一批典型案例，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对发现涉及其他地区的问题食品，要及时通报相关地区监管部门彻底追查。

各乡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依托村“两委”实施网格化管理，把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作为农村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强化社会共治。在重点对象、重点区域和村委会张贴 12315、12331、12365 投诉举报电话，鼓励广大农村居民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宣传力度，在批发市场、乡镇商场、超市、农村商店等区域张贴海报、宣传画。组织开展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的教育培训活动，通过接近群众的宣传方式，提高我区乡村群众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实施步骤

各有关单位要坚持边整治与边整改相结合，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监督生产经营者自查自纠

与加强检查督促相结合，集中力量和时间，认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一）部署动员阶段（2018 年 12 月 25—28 日）

各有关部门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周密部署、精心安排、突出重点、相互配合，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9 年 1 月上旬）

各有关部门组织力量，围绕重点对象、重点品类、重点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大检查、大清理、大追查、大行动、大培训，集中力量开展农村假冒伪劣专项治理行动，严打重惩、打出声威、形成震慑、营造氛围，规范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和市场秩序。

（三）检查督促阶段（2019 年 1 月下旬）

组织有关部门联合成立工作检查组，对责任单位专项整治工作成果进行检查，督促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四）总结提升阶段（2019 年 2 月）

对专项整治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总结，提炼形成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有效监管模式，进行宣传推广，推动建立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利通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杨有凯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马铁斌 区工信和商务局局长

吴学东 区农牧和科学技术局局长

王大为 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占军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白学军 供销社主任

李 伟 市场监管分局局长

周立峰 金积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红梅 高闸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 瑛 金银滩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光义 扁担沟镇人民政府镇长

闵国胜 古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辛建平 上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郝学忠 东塔寺乡人民政府乡长

涂 娜 板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忠国 马莲渠乡人民政府乡长

尤 韬 郭家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专项整治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区农牧和科学技术局，吴学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推动各部门落实专项整治任务。各有

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落实党政同责的要求，成立专项整治工作组，切实把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作为当前工作重点，抓紧抓实，切实抓出成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相关部门要尽快制定工作方案，突出重点、措施有力、要求明确，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建立健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监管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措施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人。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作为、情况不报告、问题不解决的单位和工作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

（三）务求工作实效。在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和不规范行为，整改率要达到 100%；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打击和查处率要达到 100%；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对涉嫌食品犯罪的案件，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率要达到 100%。对大案要案要一案一报、挂牌督办、限期办结。

（四）加大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以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公布专项整治行动部署和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着重宣传专项整治行动成果，曝光典型案例，营造整治行动的强大声势，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强化社会共治。

（五）及时报送信息。各部门要建立整治信息报送制度，确定一名联络员，2018 年 12 月 28 日开始每周五向专项整治工作组办公室报送阶段性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019 年 1 月 28 日前报送本单位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包括整体情况、主要措施、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等）。

联系人：王瑜鑫 0953-2666529

电子邮箱：ltqnyzhzf@163.com

附件：利通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附件：

利通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1	出动执法人员	人次	
2	检查食品生产主体	个	
3	检查食品经营主体	个	
4	检查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各类市场	个	
5	收缴假冒伪劣的食品数量	公斤	
6	取缔无证生产主体	个	
7	取缔无照经营主体	个	
8	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	户	
9	吊销营业执照	户	
10	捣毁制假售假窝点	个	
11	查处假冒伪劣食品案件	件	
12	查处假冒伪劣食品货值	万元	
13	假冒伪劣食品案件罚没金额	万元	
14	查处商标侵权假冒案件	件	
15	查处商标侵权假冒案值	万元	
16	商标侵权假冒案件罚没金额	万元	
17	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件	
18	受理和处理消费者申诉和举报	件	
19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万元	
20	组织开展食品生产经营者培训次数	次	
21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次	

注：请报送行动开始截至填报时间的数据。假冒伪劣食品大案要案（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要报送详细案情。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8〕1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有关单位，区属国有企业：

现将《利通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工作方案

为深入扎实做好我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134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讲话精神，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对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的安排部署，自治区石泰峰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讲话精神，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不断为民营经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各乡镇、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清欠工作的重要性，把抓好清理政府部门拖欠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款帐有关工作，作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作为减轻企业负担、保障民营企业权益和社会民生福祉的重要手段，按照“边界清晰、突出重

点、源头治理、循序渐进”的原则，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保障清欠工作取得实效，为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重点任务

清理政府各部门、各乡镇、直属机构（包括所属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包括政府平台公司）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

三、工作步骤

按照自治区规定的完成时限，我区清欠工作分4个阶段实施。

（一）建立台账阶段（2018年12月30日前完成）。

各乡镇、各部门要全面梳理排

查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建立清欠台账，明确时间表、责任人和具体措施，采取销号管理，确保按期完成清欠任务。台账及联系人名单于2018年12月30日前报送。

（二）优先清理阶段（2019年1月18日前完成）。

1. 拖欠农民工工资。
2. 涉及供气供暖等民生、安全方面的工程项目欠款。
3. 中央或自治区级财政已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或通过调剂解决了资金渠道的欠款。
4. 有条件清偿的建设工程款、物资采购款、保证金等“两款一金”。
5. 大型国有企业（包括政府平台公司）欠款。
6. 按照政策规定入库保留的PPP项目到期应付合同款。

（三）着力清理阶段（2019年1月18日至2019年6月30日）。

1. 暂时难以落实预算资金的地方政府欠款。

2. 已被叫停的不规范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且已形成一定工作量的欠款。

3. 确有困难的国有企业欠款。

（四）“回头看”阶段（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开展清欠工作“回头看”，对存在漏项的，督促及时补报、限期清偿；对未按规定时限化解的，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确保有关账款应付尽付、不留死角。

四、清欠措施

（一）抓紧组织清欠。各乡镇、各部门要结合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步骤和时间表，稳步推进清欠工作，对已纳入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量范围的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按规定期限抓紧化解，有条件的乡镇或部门要优先安排偿还。区财政局要加快预算资金拨付进度，对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不得拖延。各乡镇、各部门要作重合同、守信用的表率，带头认真清欠，将应付未付账款限时

清零，确保民营企业有明显获得感。

（二）严防新增拖欠。各乡镇、各部门对政府投资类项目，要严格依条件审核，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制定资金平衡方案的，一律不得审批，一律不得开工建设；涉及举债融资的，必须严格评估项目现金流和收益情况、依法合规落实资金来源和偿还责任。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行为，严禁要求企业带资承包政府工程项目，坚决杜绝“打白条”行为，彻底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批准的工程领域涉企保证金项目。

（三）完善长效机制。各乡镇、各部门要研究完善相关规定，对拖欠行为、支付责任、处罚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加强项目审批、资金落实、结算条款等招标前置条件约束，大幅提升商业债务违约成本。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对出现严重拖欠问题的失信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推动出台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防止

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有关制度。

五、工作要求

（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目标责任，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落实各项清欠工作任务。对本部门的清欠工作，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加大力度，采取“一事一策”的办法，确保清欠工作成效，不折不扣落实清欠要求。

（二）统筹协调、督促指导。

工信和商务局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会同财政、发改等部门加强对各乡镇、部门清欠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区审计局要加大对有关清欠工作的审计力度，对部门、乡镇进行审计时，重点关注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并在审计报告中予以反映，要求其整改。

（三）加强报送、及时总结。

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定期报送清欠进展，及时总结阶段

性工作。区工信和商务局负责收集汇总各乡镇、各部门报送信息，定期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进展情况，按期形成我区清欠工作总结。各乡镇、各部门要于2018年12月30日前报送自查自纠情况、清欠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工作进展、存在问题、解决措施等）；于2019年1月15日前报送阶段性进展情况、2019年6月28日前报送前三阶段工作总结，2019年12月8日前报送清欠工作年度总结。同时，建立周报、月报制度，各乡镇、各部门要在2019年1月底前，每周二向利通区工信和商务局报送台账报表：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每月3日前报送上月报表。

联系人：马 萍2666570

电子邮箱：ltqgj@163.com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部署要求，有效保护水土资源，优化人居环境，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增强防治水土流失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水土保持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是控制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生态文明论述的重要措施。我区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监督区和自治区政府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监督区。近年来，随着区域经济发展，各类开发建设

活动迅速增长，大面积开挖取土，废土废渣乱堆乱放，加之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不当，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因此加强对生产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已成为我区治理水土流失、加强生态环境建设的一项紧迫任务。各乡镇、各有关部门一定要站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建设生态文明的高度，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牢

固树立水土保持国策意识，进一步
化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严格行政执
法，有效遏制人为水土流失，推进
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
设，为实现区域经济循环发展作出
积极贡献。

二、加强领导，明确水土保持 工作责任分工

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领导小组
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领
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我区水
土保持情况及时提请领导小组不
定期召开水土保持工作会议，安排
部署协调利通区水土保持工作。
各乡镇、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各
自的职责，做好水土保持方案落
实工作。建立、完善水土保持工
作的内部机制，各司其职，各负
其责。

（一）区水务局：水务部门是
水土保持的行政主管部门，要认
真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政策
赋予的职责，拟订水土保持规
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区水
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
定期公告，负责

权限范围内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
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
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重点水土
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承担区水
土保持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发展和改革局、工信和
商务局：**凡在利通区行政区的
生产建设项目或从事其他生产建设
活动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区发
展和改革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在
项目审批和核准时，须有区水务
局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属于备
案的项目，在项目备案后，告知
区水务局并通知项目业主及时到
区水务局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三）国土资源分局：要加强
配合，从源头上防止水土流失和
生态环境的破坏。在办理土地使
用、征用和采矿登记、许可时，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
要严格把关，切实落实水土保持
有关规定。牵头做好矿山开采造
成的裸露山体恢复治理工作。

（四）区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综

合管理局：受理涉及水土保持的项目环评审批时，须有区水务局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

（五）区建设交通局：道路建设中须采取措施保护水土资源，防止因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道路、公路、工程项目建设，应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作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六）各乡镇、各部门：实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负责组织编制规划的单位应当在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在规划报请审批前征求区水务局的意见。发改、工信、农科、国土、环保、建设交通、水务、林业等主管部门在审批各类生产建设项目时要严格把关，确保水土保持方案制度落到实处。

三、预防为主，切实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遵循“谁

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补偿；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原则，正确处理水土保持与资源开发、生产建设、经济发展和优化人居环境的关系，防止出现“重治轻防，重建轻管”的现象。凡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必须采取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生产建设项目必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必要时还应先于主体工程施工并投入使用。坚决查处只顾生产建设、不顾防治保护的违法行为，严格依法办事。

（一）严格项目审批。凡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新（改、扩）建生产建设项目，必须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的报批手续。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批准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规划许可、项目审批、核准等其他有关手续。发改、工信、农科、国土、环保、建设交通、水务等部门要严格按

照项目建设程序把好准入关，从源头上预防水土流失。生产建设项目可行性和初步设计审查涉及有水土保持方案的，区水务局应当参加。各园区（基地）的建设应在“三通一平”或“五通一平”实施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区水务局审批。

（二）强化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应根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中设立水土保持专门章节，进行水土保持后续设计，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经费。区水务局要把水土保持的后续设计、方案实施、施工监理、水土流失监测、竣工验收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抓好督促落实，确保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到实处，并建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档案，实行动态跟踪管理。

（三）规范项目验收程序。按照项目建设程序，在主体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验

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使用。区水务局要加强与发改、国土、农科、环保、建设交通等部门的配合，共同把好监督和验收关，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保质保量建成。

（四）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要把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纳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重要议事日程，使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工作逐步走向科学化、规范化轨道，对区域水土流失情况进行动态监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应按规定定期报送区水务局，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力的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可以由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承担，也可另行委托其他有监理资质的单位承担。生产建设项目业主在工程监理招投标文件中，需明确水土保持监理的内容和要求。

四、深入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水土保持工作的良好氛围

各乡镇、各部门要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政策和水土保持基础知识的宣传活动，并列入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切实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水土保持国策意识和法制观念，让广大干部群众知法、懂法、守法。区政府将把水土保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其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建立健全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责任制，落实各项防治任务。各成员单位要定期召开水土保持工作联席会议，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合、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水土保持工作氛围。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近期重点对接项目推进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相关部门，区属驻利各相关单位：

2019年是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高质高效招商引资年”，为深入贯彻落实活动，2019年伊始，市委主要领导带队赴上海江苏等地考察招商，重点对接了部分项目，2月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将带队赴江浙一带进行大规模招商和对接协作。经与市政府相关领导沟通衔接，我区确定了吴忠特色农副产品生产销售一体化、华江康养等8个项目作为近期重点对接项目。为较好完成70亿元的招商引资任务，实施区级领导包抓近期重点对接项目，明确各部门、单位工作职责，切实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快项目对接、签约、落地。

一、重点对接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近期重点对接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李玉山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组长：赖学荣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何春明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金 淼 区政府副区长

马长军 区政府副区长

- 赵丽亭 区政府副区长
石育平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徐建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田 升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马铁斌 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吴学冬 区农牧和科学技术局局长
王大为 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副局长
马林忠 区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局局长
周 茂 市国土资源局利通区分局局长
杨汉清 区水务局局长
马小林 区林业局局长
杨卫军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局长
焦志敏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王占军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李 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局长
周立峰 金积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红梅 高闸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 瑛 金银滩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光义 扁担沟镇人民政府镇长
辛建平 上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洪 军 胜利镇人民政府镇长
郝学忠 东塔寺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马铁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推进期间的各项日常工作。同时，下设 8 个项目组，按照各自

职责分别落实推进任务。

（一）吴忠特色农副产品生产销售一体化项目组。

项目建设内容：在辖区规模化种植果蔬，销往华东地区乃至全国。

包抓领导：杨有凯

牵头单位：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配合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金积镇、高闸镇、金银滩镇、扁担沟镇、马莲渠乡、郭家桥乡等相关乡镇。

工作职责：

1.调查了解南京农副产品物流配送中心（众彩物流）对我区特色农副产品的需求量。

2.调查了解我区果蔬单一品牌的种植情况。

3.组织我区相关乡镇及合作社或经纪人赴南京进行专项考察，可根据具体需求情况，适时调整产业结构，分区块规模化种植优质蔬菜单品与南京市场形成供销链。

4.组织区内种养殖大户、专业合作社、商协会负责人积极与南京农副产品物流配送中心（众彩物流）对接，筹建利通区农产品大数据中心，摸清我区特色农副产品如玉静苹果、黄花菜、西蓝花、芫荽、西红柿、大青葡萄种植面积和牛羊养殖规模、产量等相关数据，利用茂鑫通等大型干线物流运输至南京，开拓我区特色农副产品外销华东市场。

5.其他工作。

（二）扁担沟柳枝稷饲草种植项目组。

项目建设内容：上海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将在扁担沟镇五里坡地区试验种植柳枝稷，弥补我区奶牛养殖饲草料不足的问题。

包抓领导：杨有凯、石育平

牵头单位：农牧和科学技术局、林业局

配合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水务局、扁担沟镇。

工作职责：

- 1.对移民地进行核实，协调一部分用于柳枝稷的试种。
- 2.与宁夏农科院及蒙草公司对接联系，对柳枝稷在我区种植土壤、营养价值进行分析，土壤是否适合种植，其营养成分是否适用于奶牛、羊的饲养。
- 3.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对接，先行流转土地用于种植，待试种成功后再大面积进行推广。
- 4.在奶牛科技服务中心内设立柳枝稷饲草料研发中心。
- 5.其他工作。

（三）华江康养项目组。

项目建设内容：江苏华江祥瑞现代建筑发展有限公司预计在西北开拓市场，将在利通区健康产业园建设以打造充满健康活力、安全舒适温馨、环境优美宜居、文化丰富多彩、生活配套齐全、交通便捷通达、服务贴心周到的高品质、幸福康养生活圈。

包抓领导：赵丽亭

牵头单位：东塔寺乡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国土资源分局、文化体育旅游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工作职责：

- 1.积极与江苏华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接，在健康产业园建设健康活力社区和养生旅居生活片区，进一步完善我区健康产业发展布局。
- 2.做好土地性质、调规等相关工作。
- 3.做好江苏华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来利考察产业对接相关工作。

4.其他工作

(四) 吴忠新区医院合作项目组。

项目建设内容：上海海吉亚医疗集团控股，吴忠新区医院运营，在我区建设三级医院。

包抓领导：金 森

牵头单位：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胜利镇。

工作职责：

1.积极与上海海吉亚医疗集团对接，就吴忠新区医院合作项目进行洽谈，争取1月底前签订投资合作协议。

2.积极与新区医院及海吉亚医疗集团协商专科（肿瘤）医院选址及运营事宜。

3.其他工作。

(五) 无捻布生产项目组。

项目建设内容：在纺织产业园二期，建设无捻布科创项目。

包抓领导：赵丽亭

牵头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国土资源分局、东塔寺乡。

工作职责：

1.积极与玉雍仁杰无捻科技（山东）发展有限公司对接联系，就在我区新建无捻布生产项目进行洽谈。

2.积极与市工信局及市经济技术合作局对接洽谈该项目选址事宜。

3.其他工作

(六) 吴忠东星塑编厂扩建项目组。

项目建设内容：吴忠东星塑编厂将在毛纺织产业园二期新建塑编生产项目。

包抓领导：赵丽亭

牵头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国土资源分局、东塔寺乡。

工作职责：

1.积极与吴忠东星塑编厂对接联系，就在毛纺织产业园二期新建塑编生产项目进行对接联系，做好项目立项、申报、审批、备案、规划、土地、环评等前期工作。

2.其他工作。

（七）上桥镇牛家坊服务业集聚区建设项目组。

项目建设内容：在规划建设牛家坊生态农业观光园（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特色菜品展示、旅游观光、休闲度假、教育文化等为一体的田园式休闲庄园）的基础上，重点引进黄河公园欢乐谷协会，投入资金建设高标准的光、游玩、体验、水上乐园等欢乐谷项目，打造有影响力的民俗文化村，提升服务业集聚力。

包抓领导：何春明、马长军

牵头单位：上桥镇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牧和科学技术局、国土资源分局、文化体育旅游局。

工作职责：

1.积极与吴忠黄河公园内以康乐水世界为代表的游乐设施业主对接，争取将黄河公园内部分游乐设施业主吸引至牛家坊服务业集聚区内发展。通过康乐水世界桥接，吸引并积极争取内蒙蒙根花温泉水世界游乐园大股东到我区投资兴建规模化水世界游乐园。

2.做好土地性质、调规等相关工作。

3.其他工作。

(八) 金积镇新老镇区整治项目组。

项目建设内容：对金积镇新老镇区所辖范围进行全面整治。

包抓领导：赖学荣

牵头单位：金积镇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公安分局、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综合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分局。

工作职责：

1.以新老镇区主干道路两侧及安置小区“脏、乱、差”环境为重点，对老镇区、新庄点、安置小区、农贸市场进行全面整治。

2.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对主街道和周边及时清扫、及时清运，保持街面全天候整洁，对各小区环境卫生彻底清理，清除道路两侧和居民点巷道垃圾杂物及乱搭乱建现象，确保不留卫生死角。

3.加强秩序管理，对主街道、广场、农贸市场规范管理，做到经营摊位随行划位，门头牌匾统一标准，无违章占道经营、无乱搭乱建、无乱停乱放车辆、无破损公共设施，达到统一管理，守法经营，文明经营。

4.加强物业小区管理，对小区内违法建设或者搭建的构筑物、临时建筑物和停车位及乱堆乱放的行为依法予以清理拆除。同时，对小区内存在的户外广告、门头牌匾、各类指示（标示）牌进行规范整治。

5.加强集镇设施管理，对新、老镇区的公用设施进行集中检查、维修，建立管护机制。对破损限高杆及时更换或维修；重新规划涂刷道路标线、停车位；排查损坏下水井盖并及时更换；对路灯进行检修，对故障问题及时维修；对破损垃圾箱及时喷漆或更换；做好镇区公厕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

6.其他工作。

二、相关要求

各单位要主动学习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依托资源招项目，聚焦重点产业，瞄准已对接、有签约意向的重点企业，营造招商环境、创新招商机制、招商方法，做好招商前期工作。各项目组务必高度重视，务必于2月11日前完成各项对接工作，并于2月13日前将对接工作形成报告报区重点对接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招商办）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ltqgxj@163.com。

联系人：王志武 2131328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整治“保健”市场乱象 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利通区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方案

为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人民群众消费安全，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等十二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全区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宁市监发〔2019〕1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自2019年1月8日起，在利通区集中开展为期100天的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以下简称“百日行动”）。现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高政治站位，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筑牢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屏障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此次“百日行动”的重要意义，紧紧围绕“保健”乱象突出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行为、重点商品及服务、重点场所、重点区域和人群，严厉打击“保健”市场虚假宣传、消费欺诈、虚假广告、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形成高压态势，有效规范“保健”市场经营秩序，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切

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二、整治重点

（一）重点行业及领域

与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和领域；食品（保健食品）；宣称具有“保健”功能的器材、用品、用具；日用消费品；净水器、空气净化器 etc 等日用家电；玉石器等穿戴用品；声称具有“保健”功效的服务等。

（二）重点场所及区域

存在会议营销活动的宾馆酒店；容易发生“保健”市场推销活动的社区、公园、广场、车站等人员密

集场所；销售对象主要为老年、病弱群体的“保健”类店铺；“保健”类直销企业经销商；旅游景区、农村场镇、农村集市、城乡结合部等。

（三）重点时段

春节等节假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

（四）重点行为

虚假宣传、组织虚假宣传行为；虚假违法广告行为；保健食品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及宣传治疗作用的行为；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价格违法行为；故意拖延或无理拒绝消费者合理要求行为；直销企业、直销员及直销企业经销商的违规直销及传销行为；相关企业或个人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等行为；以“保健”为名开展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等。

三、任务分工

（一）加大对虚假宣传行为的查处力度。重点查处明示或暗示食品或者日用品具有保健、疾病预防或者治疗等功能，对商品性能、功

能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重点查处假借健康讲座、专家义诊、免费检查、免费体验、赠送礼品、组织旅游等形式，向老年、病弱等特定消费群体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为。重点查处利用国家机关、医疗单位、学术机构、行业组织的名义，或者以专家、知名人士、医务人员和消费者等名义，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重点查处经营者对其自身资质、所获荣誉等经营者信息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重点查处虚构原价、虚假打折、不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的行为。（区市场监管分局牵头，区民政局、卫生健康局配合）

（二）加大对违法会销行为的查处力度。重点查处在许可登记的经营场所之外，集中消费群体组织销售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的行为。重点查处为违法违规经营提供场所等便利条件的行为。

（区市场监管分局牵头，区民政局、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配合)

(三) 加大对组织虚假宣传、虚假交易行为的查处力度。重点查处网络交易领域的“刷单炒信”，使消费者对产品的销售状况产生误解的行为。重点查处为虚假宣传行为提供技术手段等其他便利条件，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区市场监管分局牵头，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配合)

(四) 加强重点领域广告监管执法力度。重点查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重点领域的违法广告。以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户外为重点媒介，重点查处含有断言功效、保证安全性、说明治愈率等内容的违法广告。重点查处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虚假广告。重点查处违法广告代言行为，严禁利用健康养生节目栏目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

告。要加强对互联网广告的监测力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区市场监管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综合执法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配合)

(五) 强化完善保健食品市场管理。加强保健食品经营环节监管，加大监督抽检力度，确保保健食品经营者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开展经营活动。重点查处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不一致，保健食品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违法行为。重点针对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全面开展自查工作。(区市场监管分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各乡镇配合)

(六) 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重点查处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行为。重点查处农村农贸集市、

农村地区侵害农民消费群体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严厉查办一批大案要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区市场监管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配合）

（七）严厉查处违规直销和传销行为。重点查处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规直销及从事传销活动的行为。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有虚假宣传、超直销产品范围经营、在未批准区域开展直销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直销企业经销商的虚假宣传行为。依法严厉打击直销企业经销商通过寻找特定群体锁定顾客群，利用产品招商会、产品推介会、分享表彰会等方式，打着直销旗号，以直销企业名义在产品推销过程中作夸大或虚假宣传的行为。（区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牵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配合）

（八）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查处互联网领域的虚假宣传、虚假广告、网上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严格落实网络实名制管

理要求，加强对互联网网站、APP、公众号等自媒体发布虚假信息的清理，广泛收集、分析、研判舆情，依法处置违法违规网站、APP、公众号等。（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区市场监管分局配合）

四、整治措施及进度

百日行动从2019年1月8日开始，为期100天，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排查及宣传阶段（1月8日至1月20日）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动员部署，认真分析、梳理近年来“保健”市场违法行为，确定重点检查对象。集中力量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并采取发放宣传资料、约谈经营者等方式，加强对“百日行动”的集中宣传，引导广大消费者树立正确消费理念，提高对“保健”市场违法营销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及时报道行动动态，树立正确

的舆论导向。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最大限度拓展信息来源。

（二）集中执法阶段（1月21日至4月18日）

各有关部门要安排执法人员，对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涉嫌违法的，迅速取证并采取相应执法措施。对发现的有较大违法嫌疑的经营者，开展全方位监督检查，深入挖掘搜集违法证据。对有证据证明涉嫌违法的经营者，及时依法立案调查，重点查处一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社会反响强烈的违法案件。

（三）总结提升阶段（4月下旬）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此次行动的经验、做法，集中宣传行动成果。行动结束后，要强化部门联动、畅通信息交流。同时，结合工作实际，研究提出建立打击和防范“保健”市场乱象的长效机制的建议和措施。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把“百日行动”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抓紧抓好。成立由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组长，市场监管分局局长、公安分局副局长担任副组长的“百日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公安分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民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分局以及各乡镇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分局，由李伟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百日行动”的日常工作。强化对专项行动的督导检查，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行动，要明确任务，细化工作方案，确定工作责任人，认真组织人员实施，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作为、情况不报告、问题不解决的单位予以通

报。采取重点督查、随机暗访、调研指导等方式加大推动行动落实力度，突出重点、措施有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强化协调配合。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围绕此次行动，相互衔接、密切配合，健全信息沟通、联合执法、群众投诉举报等制度，严办大案要案，有力维护市场秩序。鼓励群众对违法行为投诉举报，通过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鼓励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自律机制，引导和督促行业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科普产品常识。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对“百日行动”中查处的典型案件进行宣传报道。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百日行动”信息报送制度，确定联络员，每月11日和26日前，报送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情况统计表，并将取得的成效、重要案件信息及时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2019年4月

14日前报送本部门开展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的有关情况（包括整体情况、主要措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等）。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要求分别向区委、政府报告相关工作情况。

联系人：牛兴平

邮 箱：scjgltqfj@163.com

附件：1.“百日行动”专项工作组
成员单位联络员

2. 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
百日行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1：

“百日行动”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联络员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电话	电子邮箱
1	区市场监管分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区公安分局				
3	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4	区工业和信息化 和商务局				
5	区民政局				
6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 电局				
7	区卫生健康局				
8	区综合执法局				

附件2：

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单	数量		
1	出动监督检查人员	人			
2	检查社区、公园、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	个			
3	检查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	个			
4	检查“保健”类店铺	个			
5	检查旅游景区、农村场镇、农村集市、城乡结	个			
6	开展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次			
7	开展宣传活动	次			
8	开展协作执法	次			
9	受理消费者申诉举报	次			
10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万元			
11	清理虚假信息（网络）	条			
12	整改网站、APP、公众号等	个			
13	关闭网站、APP、公众号等	个			
14	撤销所涉直销产品备案	个			
15	撤销分支机构直销经营资格	户			
16	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	户			
17	吊销直销企业经营许可证	户			
18	吊销营业执照	户			
19	捣毁制假售假窝点	个			
20	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件			
案件查处		立案数 (件)	案值 (万元)	结案数 (件)	罚没款 (万元)
21	虚假宣传及组织虚假宣传行为案件				
22	虚假违法广告行为案件				
23	违规直销及传销行为案件				
24	价格违法行为案件				
25	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案件				
26	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案件				
27	故意拖延或无理拒绝消费者合理要求行为案				
28	保健食品宣传治疗作用行为案件				
29	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				
30	相关企业或个人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行				
31	以“保健”为名开展的各种违法违规行案件				
32	其他违法行为案件				

注：填报数据为累计数据；结办案件需报送行政处罚决定和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根据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工作方案》（宁工信装备发〔2019〕9号）要求，制定了《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实施方案》，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31日

（此件删减后公开）

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实施方案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工作方案》（宁工信装备发〔2019〕9号）、《吴忠市关于加强低速电车管理的实施方案》（吴工信发〔2019〕8号）要求，现就我区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整顿清理范围

对生产销售低速电动车的企业开展全面摸排清理整顿，范围主要包括：行驶速度低、续驶里程短，电池、电机等关键部件技术水平较低，用于载客或载货的三轮、四轮电动机动车（包括老年代步车等）。多数产品属于道路机动车辆，但生产使用未纳入机动车管理体系，产品制动、转向、碰撞等性能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二、工作任务

（一）调查摸底（2019年1月20日-1月31日）。各乡镇及市场监管部门，要全面摸清从事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的设立时间、生产规模及产品等基本情况，并及时建立汇总台账。

（二）清理整改（2019年2月

1日-3月10日）。在调查摸底基础上，对发现借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或借用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生产许可名义超范围生产销售低速电动车产品的企业，责令企业制定整改计划，停止生产销售违规产品。对拒不改正的，依法暂停其《公告》生产资质，或注销或依法吊销其相应生产许可项目；无营业执照的，依法予以取缔查封。

（三）全面整顿。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低速电动车产能压减淘汰转型调整方案，待《四轮低速电动车技术条件》国家标准及低速电动车规范管理相关政策发布后，按照明确的相关标准、政策、措施，制

定实施清理整顿专项计划，依法采取综合措施清理不达标生产企业，严禁生产销售未经许可及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低速电动车；引导有条件的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通过转型升级或与现有机动车生产企业整合重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

三、责任分工

(一)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责任主体，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认真组织开展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调查摸底，切实抓好组织协调和落实工作，于2月3日前将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情况调查表、低速电动车产品情况调查表及汇总台账，上报至利通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二) 发展改革等许可部门负责调查汇总已经取得各类相关许可的生产销售低速电动车企业情况；严把核准备案关口，严禁新增低速电动车产能。全面摸清已经核准或备案的低速电动车投资项目，并严

格根据国家低速电动车准入条件，做好新增低速电动车产能的审核。

(三) 工业经济主管部门负责调查汇总《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企业及其他生产企业情况，对违规生产销售低速电动车的逐级上报取消其《公告》资格；根据吴忠市低速电动车生产情况，牵头制定本区域低速电动车产能压减淘汰转型调整方案。

(四) 公安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在用低速电动车处置办法，研究设置一定时间的过渡期，通过置换、回购、鼓励报废等方式加速淘汰违规低速电动车在用产品。加大路面执法力度，严肃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五)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调查汇总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生产销售企业相关情况，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调查汇总清理整顿期间未取得许可和营业执照的生产销售企业情况，对利通区辖区内低速电动车销售企业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并清理整顿，

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

(六) 科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日常工作职责抓好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是年初工信部开展的一项重点工作，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各乡镇要落实属地责任，认真组织开展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摸底排查工作，并协调各责任单位落实好清理整顿工作。

(二) 严控新增产能。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机动车辆生产销售的相关法律法规，发改部门停止核准或备案低速电动车投资项目，停止新建低速电动车企业、扩建生产厂房等基建项目；正在建设的项目要立即纠正，确保低速电动车产能不增长，待国家和自治区出台规范管理及规定后再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 强化督导检查。各乡镇及各责任单位，要积极作为，结合

各自实际，扎实做好低速电动车清理整顿。区政府督查室将对各单位、各部门落实情况开展联合督查，对工作不力、不作为的将予以追责问责，并通报批评。

(四) 做好舆论宣传。各乡镇及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通过报纸、电视、广播和各类新媒体，广泛宣传驾乘不符合安全标准机动车的危害，曝光损害消费者权益、弄虚作假等行为，扶优汰劣，为切实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责任单位要加强统筹，采取具体管理措施，建立完善低速电动车管理体系，并在阶段性工作结束后两日内，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归口汇总报送至区工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各乡镇、市场监管部门要全面摸清从事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基本情况，并于2月3日前上报汇总台账和调查表，其他重要情况及时报送。

